

165999 - 在“台善胡德”中连续不断的用手指指点，一直到第二个“赛俩目”结束，这是可嘉的行为

the question

在念“台善胡德”期间，如果一个人从“易卜拉欣的祝福词”中结束后，他应该保持手指升高的状态，一直到伊玛目说“赛俩目”结束礼拜吗？或者在“易卜拉欣的祝福词”结束之后，马上松开握紧的手指，把它放在自己的大腿上吗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在正确的圣训中叙述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做礼拜的形式，他在中坐和末坐中念“台善胡德”的时候升高食指，我们在本网站已经详细的论述了这个问题的相关证据，敬请参阅（7570）和（11527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第二：

法学家们明文规定，只要在念“台善胡德”期间使用食指指点，就已经完成了圣行，仿效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他的礼拜中的圣行，至于选择升高手指的时间，则是更加优越的行为。

沙菲尔学派的谢赫艾哈迈德·布尔里斯·阿米勒（卒于伊斯兰历957年）说：“只要礼拜者升高了手指，无论形式如何，都已经完成了圣行，至于所谓的分歧，只是针对更加优越的行为。”《阿米勒的旁注》（1 / 188）；敬请参阅伊玛目脑威所著的《总汇》（3 / 434）。

至于在更加优越的行为中的分歧，则是值得关注的教法创制问题，因为在这一方面缺乏明确的明文。

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如果在礼拜中端坐的时候，他把右手放在膝盖上，升高大拇指之后的食指，用它祈祷，他的左手手指张开，平放在他的膝盖上。”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294段）辑录。他说：“伊本·欧麦尔传述的这段圣训是优美的圣训，我们从欧拜杜拉·本·欧麦尔传述的圣训中知道的情况亦是如此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当中的一部分学者遵

循这种方式，他们选择在“台善胡德”中使用手指指点，这也是我们的同人的主张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他说：“升高大拇指之后的食指，用它祈祷。”说明在“台善胡德”中祈祷的时候就开始升高手指，而祈祷是从两个作证词开始的，因为其中首先承认真主的独一性，这样的祈祷是最容易接受的，然后进入主题，开始祈祷：“主啊，求你祝福穆罕默德”一直到“台善胡德”结束；至于“台善胡德”的开始：“一切祝福，皆归真主”，一直到“愿真主的清廉的仆人获得平安”，这一切都不是祈祷词，而是赞颂真主和祝福他的一切仆人。

在这个问题中通过圣门弟子和再传弟子传述的一切遗训，说明使用食指指点的目的就是作证真主独一和虔诚敬意，一个手指真实的说明信仰独一无二的主，所以在念作证词“我作证：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”的时候开始使用手指指点是最合适的。

所以，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它就是虔诚敬意（伊赫拉斯）。”

易卜拉欣·奈赫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如果一个人在礼拜当中用他的手指指示，这是最好的，它就是认主独一（涛黑德）。”伊本·艾布·舍白在《姆算尼幅》（2/368）中辑录。

这是教法学家们主张在作证真主独一的时候开始用手指指点的理由。

至于结束的时间，描述了升高手指的那些圣门弟子没有说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放下了手指，所以应该继续升高手指，一直到说“赛俩目”结束礼拜，特别是“台善胡德”后一部分的内容全部都是祈祷。

马力克学派的艾布·阿卜杜拉·哈拉什（卒于伊斯兰历1101年）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从“台善胡德”的开始到结束，也就是“我作证：万物非主，唯有真主，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仆人和使者”；符合他们所叙述的，一直到说“赛俩目”结束礼拜，即使“台善胡德”的时间很长也罢。”《哈利利简明之解释》（1/288）。

沙菲尔学派也同意这个主张，只是在念两个作证词的是应该用手指指点，但是他们更加详尽细致地阐明了这件事情，也许缺乏证据，所以他们说：“开始升高手指的时间就是念到两个作证词当中的“印俩”的“海姆宰”的时候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根据各种主张和理由：使用右手食指指点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所以在念到两个作证词当中的“印俩”的“海姆宰”的时候，应该升高手指。”《精华之注解》（3/434）。

沙菲尔学派的伊玛目热姆利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念到两个作证词当中的“印俩”的“海姆宰”的时候，应该升高手指，为了遵循伊玛目穆斯林辑录的圣训，...很明显或明确的做法就是继续升高手指，一直到站起来或者说“赛俩目”结束礼拜，后辈学者们坚持要恢复手指的原样，这是违背传述的。”《需求者的终点》（1/522）。

有的学者主张：应该从“台善胡德”开始的时候升高手指，因为整个“台善胡德”都是祈祷，在正确的圣训中肯定以手指而祈祷，“台善胡德”的开头：“一切祝福，皆归真主”，只是在祈祷词开始之前赞颂真主，所以它属于祈祷词，而不是祈祷词之外的内容。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叶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在“台善胡德”和祈祷中使用一个手指指点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。”《各种选择》（38）。

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7/56）：“在整个“台善胡德”中使用一个手指指点，在祈祷的时候不断地摇动手指，握紧其余的手指，一直到说“赛俩目”结束礼拜。”

无论如何：这是一个有争议的教法创制的问题，各种主张都与礼拜形式的轻微细枝末节有关，谁如果违背了这个创制的判决，遵循自己通过证据所侧重的主张，也是完全可以的。

在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5/368）中说：“在念“台善胡德”的是升高食指是圣行，其哲理就是指示真主独一，可以不断地摇动手指，也可以不摇动手指，这个问题不必导致学生们各自为政和产生分裂；假设根本没有升高手指，或者升高了手指，而没有摇动手指，这也是一件小事情，不必党同伐异和互相憎恶；但是按照圣行，应该在念两个“作证词”的时候升高手指，一直到说“赛俩目”结束礼拜，以此指示真主独一；根据正确的圣训，应该在祈祷的时候摇动手指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（5/368）。

敬请参阅（7570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